

百科博览



历史卷(上)

田小娜 主编





**獯**官员任职地方的调动：

(员入)由地方官调任中央或京师官称“入”。

(员出)由中央官调任地方官称“出”，有时也称“出官”或“放”。如《张衡传》：“出为河间相”。

**灑**对官员撤职、治罪：

(员罢)撤去职务一般称“罢”。如《史记·魏其武安侯列传》：“窦太后大怒，乃罢逐赵绾、王臧等。”

(员夺)撤职有时又往往加以治罪称“夺”。如《书博鸡者事》：“使者遂逮守，胁服夺其官。”

(员黜)废除或贬退官职称“黜”。如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：“屈平既黜”。

## 古人的履历书

古代把履历叫做“脚色”，简称“色”。“履历”一词始于北魏。其意是指人的资格、职位和经历。

填写履历书或履历表则源于唐宋。其中要详细叙述祖籍、个人经历、社会关系、年龄和形体相貌等。当时的目的有二：一是证明身分，防止假冒；二是朝廷掌握官员经历，以便升迁任用。宋钱易《南部新书》云：“唐时‘吏部常式，举选人家状（履历）须云中形、黄白色、少有髭。或武选人家状云长形、紫黑色，多有髭。”清赵翼《陔余丛考》说：“宋‘太宗谓宰相曰：‘朕欲择转运使，所患不知其人履行，可令德骧（雷德骧）录京朝官履历功过之状，以便引对”。从前人记载看，古人填写履历似乎更重形体外貌。清钱泳《履园丛话》载：“胡希吕视学江苏，对生员考察甚详，有须若填成微须即不入场。考生沈廷辉，填微须，担心有须与微须无严格

界限而被逐,便托人将微须改成有须。届时听说被托之人外出,极为焦虑。为保险起见,将须剃光。谁知唱名时,册上微须已改成有须,故被认为是冒名者,逐出门去。

## 清代官员的离职方式及待遇

清代官员在什么情况下结束其政治生涯?在《大清会典事例》中有每隔三年对任职于中央和地方官员进行一次考核,其中有“年老有疾者致仕”的条文。其离职方式有如下几种:

**因病离职。**封建时代,居官可以享受到许多特权,因而贪位恋权是官僚中比较普遍的现象。但也有些官员因疾病缠身,无法料理政务,而主动请求离职的。乾隆年间内阁大学士徐本、刑部尚书钱际群都是因病而离职的。总的来看,以病离职者年龄都比较大,不过,也有不少人不到**还**岁。嘉庆时,巡抚梁章钜**还**岁便“养病归田”。

**以老告归。**清政府虽没有制订明确的离职年龄界线,而客观上官员在六旬、七旬之间,精力、体力均感不足,因此请求离职还乡者较多。

**罢职还乡。**官员在任政绩不佳,特别是因某事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后果,都可能被皇帝罢黜。罢免者有的可能被重新起用,而其中有不少人由于与钦定案件有关,出山希望不大。一些人在罢免时就讲明“永不叙用”,只好终身穴居乡里。

**为养亲而离职。**清代规定,在职官僚的父母、祖父母年龄达**还**岁以上,身旁无人照顾,允许其离职回家侍养。

**官场不得意而去职。**封建时代官场黑暗,一些正直官僚无法立足,有的因得罪上司以至皇帝,感到升迁无望,便找借口



离职。乾隆时,湖南学政卢文昭以条陈公事失当被降三级,后请求侍养家亲,当事著述。

遽强令休致。这也是罢官的一种形式。官员虽有过失,却不严重,或者帝王认为其失去利用价值。为了保全官员体面,皇帝便以年老体弱为由令其致仕。

清代官僚们离职以后,清政府采取一些优待政策,酬谢他们为封建王朝效尽犬马之劳。据《光绪会典》指出:“凡官年老告休者,则令致仕,大臣予告者或加衔,或食俸皆出特恩。”皇帝特别赏识的官僚一旦致仕,赐赏倍加,令人眩目。雍正时,大学士田从典离职时,皇帝给其加太子太师衔,赐宴于住所,令礼部长官发放银钱治备行装。道光时大学士董浩致仕,皇帝特批让其享受吃全俸的待遇。遇到岁时节令,清皇帝也常向居乡离退官员颁赏各种珍奇物品,以示不忘君臣之谊。

## 我国古代的退休制度

我国古代的退休制度与平民百姓无缘,只有官吏才有资格退休。

据史料记载,退休制度始于战国时期,当时叫“致仕”。所谓“致仕”就是“还禄位于君”,即交还权力之意。

汉代官吏退休后一般不给俸禄,但可举荐一嫡亲子弟为官。从东汉章帝始,退休有了俸禄。《后汉书》记载,尚书郑均在位时为官廉洁,章帝特赐给尚书俸禄终身。可见,受俸禄养其终身的前提是“为官清廉”。

唐朝时,对退休作了十分严格的规定:五品以上的官吏方允许退休,否则必须侍君终身。从那时起,退休者一律减发其在



位时俸禄的一半。

北宋的退休制度基本上沿袭唐朝。所不同的是,退休要得到皇帝恩准,不然,得不到禄米。到宋真宗即位后,所有的退休者都可拿原职位禄米的一半。但两种人例外:一是功劳卓越的将领,经皇帝许可,可领全部俸禄;二是凡年满 70 岁的官吏,不论品级均可退休。

南宋时,七品以下官吏退休前可以晋升一级,属安慰性质。而七品以上的官吏待遇更优惠,可以给其亲属一至二人授予低级官衔。

明朝对官吏退休的年龄作了新的规定。《大明会典》记载:“文武官六十岁以上者,皆所致仕。”

此外,宋朝还首创了“退而不休”的风气。一般官吏退休后必须解职,禁止干涉政事,但个别身体强健、“官名甚好”的官吏在退休后被视为“智臣”,随召随到,参与政事研究,可不必每日上朝。

另外,“病退”也始于宋朝。有些官吏虽未到退休年龄,若身体有病,无法理事,可以提前退休。宋朝推行这一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官署的办事效率。

我国古代官吏退休后,少数留住京城,多数告老还乡,终其天年。

## 我国古代官吏的休假制度

我国的节假日制度,始于距今两千多年的西汉。《汉律》称:“官员每过五日休一沐。”即每隔 5 天休假一次,谓之“五日休”。在休假之时,按朝廷要求,大小官吏一律须沐浴更衣,因此:“五



日休”又叫“休沐”。

到了唐代高宗年间,改为按旬休假,即每月放猿天假,分为上旬、中旬、下旬,猿天休一次,古籍中谓之“旬休”。当时叫做上浣、中浣、下浣。

古代的“沐”和“浣”,都是清洁、洗浴之意。东汉《论衡》把洗浴分为“沐者,去首垢也;洗,去足垢;浣,去手垢;浴,去身垢。”看来,洗头、洗脚、洗手、洗身,都有专门的汉字。《楚辞》中说:“新沐者必弹冠,新浴者必振衣。”在洗浴之后,连帽子和衣服都要清洁一番。

旬休制度一直延续到清代。自从西方传教士进入我国,“礼拜天”这个词便逐渐流传开来。不过,当初仅是对做“礼拜”日子的称呼。直到辛亥革命以后,“礼拜天”才被定为猿天一次的“星期天”“休假日”。

我国古代官员除平常定期的休假外,每遇重大节日还有例假。唐朝规定寒食清明给假猿天;中秋节假猿天。明代的节日假又有新的变化。据王聘三《古代事务考》载:“国朝正旦节放假五日,冬至三日,元宵十日。”加起来共猿日。

古时我国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假日。起源于晋代的“急假”,用于一些官员处置紧急家事,一年以猿天为限。后晋时,对家居外地的官吏还给“路假”,与今天的“探亲假”相类似,假期长短视距离远近而定。清代中期,朝廷设立了一种“赏假”,供那些为国戍边、平乱、整饬吏制而立了功的人享用。如林则徐因病请求开缺,道光皇帝降旨赏假猿月。



## 古代的出差补贴

现在国家机关人员出差补贴标准有明文规定。其实这种出差补贴制度在战国时就已存在。云梦《秦律》中的《传食律》、《仓律》就有反映当时秦国“公务员”出差待遇的规定。当时因公出差人员称“使者”，为朝廷办事称“有事上”。出差人的身份等级有御史卒人、官士大夫、不更、谋人、宦者、上造、官佐、卜、史、司御、侍、府、从者、仆人等。他们因公出差按不同身份等级领取不同的伙食补贴。供给的伙食有米、粳米、菜羹、韭葱、刍槁、油盐等主副食品和柴草，标准也不一。如爵位在不更到谋人（秦爵第四、第三级），每餐供粳米一斗、酱半升，还有菜羹和刍槁各半石。没有爵位的佐、史，以及卜、史、司御、侍、府等人员，每餐供给粳米一斗，另有菜羹和盐。这种出差伙食补贴标准的做法，与现行的国家公务人员出差的补贴有相似之处。此外，在《仓律》中还规定，臣者、都官的吏和都官的一般人员为朝廷办事而到县督办公事，凡在所到的县领到垫发口粮后，应立即用文书通知原发粮食的县，据以扣除他们的粮食。如在原发粮食的县已经领取了，应以文书通知所到的县责令其赔偿。同时还规定，凡到非郡治所在的属县去出差或到军中去办事的人员，需自带粮食，不得以“符传”（通行证）向所到的县借取口粮。按月领取口粮的出差人员，由沿途驿站供给膳食，到期不归者停发下月口粮，直到回来为止。

看来，我国古代有关出差待遇的种种规定，其合理性与可行性都是有其值得称道之处的，至今仍有借鉴意义。



## 古代官吏的“点卯”

“点卯”是旧时官吏的一种考勤方法。古代把一昼夜分为十二个时辰,每个时辰相当于现在的两个小时,分别用十二位地支表示,即子时、丑时、寅时、卯时、辰时、巳时、午时、未时、申时、酉时、戌时、亥时。早晨五点至七点称为卯时。官署、衙门办公,一般都从这时开始,官员卯时到职“点名”,这就是所谓的“点卯”,吏役必须按时到官署、衙门“应卯”。《水浒传》里说“武松径去县里画了卯”,就是指这种“考勤”。

## 中国古代文官制度

中国古代的文官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**选任官吏的任免制度。**对官吏的任免形成制度,是从战国开始的,首先打破的是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,改由国王任免各级官吏。随着官吏任免制度的出现,这个时期又出现了玺印制度、俸禄制度及上计(对官吏的考核)制度等,这是我国文官制度的开端。

秦朝又进一步促使官吏的任免法律化,《置吏律》和《除吏律》就是关于任免官吏的行政法规。秦朝规定,官吏必须经国家机关正式委派方可赴任,这一规定是秦朝文官制度完备化的标志。

汉朝建立了空前庞大的官僚机构,因此,其文官制度也更加完备,在官吏的选用上采取郎选、察举、召辟、贡举、特召、射策与



对策,除此之外还有员选与思荫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了九品中正制,选择当地有声望的人士出任中正官,将当地的士人按才能分别评为九等,由政府按等级选任官吏。

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,地主阶级力量的日益强大,使得用“唯才是举”来选官的呼声越来越强,终于在隋朝建立初年就废除了九品中正制,创立了科举制。科举制度的出现,扩大了知识分子参预政权的途径,出现了“朝做寒衣郎,暮登天子堂”的不计出身门第、以才取人的可喜现象。科举制度的出现,是封建社会政治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。隋朝创立的科举制度,一直为后朝所沿用。

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文官制度的完备时期,唐朝选任官吏不仅重视文才,又考虑政绩。唐六典规定:“礼部主考以选士,吏部选士以任官”。即第一次考试只取得任官的资格,需要再通过吏部的考试才能任官。吏部的考试不完全取决于文才,而是对德、智、体、政绩的全面考核。

宋朝对官吏的选任继续沿用唐朝的科举制度,但是较唐朝有明显的发展。宋代的科举分乡试、省试、殿试三级,宋代科举考试的一大进步是,先考策论(考核考生的治国之道),然后,再进行文化考试。

明清时期的任免制度则更加法律化了。如:制定了单行法规——“科场条例”等。但是,明清时期科举考试的内容和形式较唐宋有所倒退,科举考试的内容只限于四书五经,形式又仅限于八股。

对官吏的考课。我国古代对官吏的考课十分重视,早在战国时就有了通过“上计”对官吏进行考课的制度,即将官吏一年的政绩,如赋税收入,社会治安等如实写在统计的竹简上,一



是监督自己,二是交给国王,上计时由国君总管,丞相具体负责,对文武百官进行考核而决定其升降、奖惩。

汉朝则采取“上计”和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对官吏政绩的考察采取每年一小考,三年一大考。为了防止偏私,考核均采用会议形式,公开举行评议。然后,逐级汇总,最后由丞相归纳整理上奏天子。

唐朝对官吏的考课就更加完备了。唐朝主管官吏考课的机关是吏部考功司,它负责四品以下官吏的考核,三品以上的官则由皇帝亲自考核。唐朝的考课之制是每年一小考,四年一大考。考课的内容是:各部门的主管长官根据国家规定的“四善”(国家对官吏提出的四条标准:一、德义有闻。二、清慎明著。三、公平可称。四、恪勤非懈。)二十七最(根据各部门职掌之不同,分别对官吏提出的二十七条具体要求)。这两项标准通过考课定出上、中、下三等九级。考课之后,必继之以奖惩。

宋、元、明、清对官吏的考课基本沿袭唐代。明清时期则采取对三品以上官吏自己陈述,三品以下官吏由吏部考核,地方官吏由督府考核的制度。

谈官吏的退休制度。我国古代官吏的退休是源于周而到汉代开始完备的。据《白虎通义》一书记载,汉代官吏退休有如下规定:官吏年七十,耳目不聪,腿脚不便就得致仕;告老退休后,朝廷给其原俸禄的三分之一,以示尊贤;官吏年老告退,也是为国家让贤路。

唐朝沿袭汉朝,规定凡职事官年苑均应退休,但是,实际上亦不限于苑致仕;“年虽少,形容衰老者,亦听致仕”。太宗贞观元年诏文武百官致仕者有“参朝”的条例,并规定“参朝之日,宜在本品现任之上。”这是给致仕官政治上的待遇。

宋代的退休制度基本沿袭唐朝,但退休可加衔晋级,对其子

女也有某些优待。宋代退休官员的俸禄较高,名义上退休的官吏拿半禄,但实则多为全禄。

明清时期,对官员的退休又有新的规定。如明洪武元年,将致仕的年龄由70岁提前到60岁。孝宗弘治元年,又进一步规定:凡告疾官员,年60岁以上者,冠带致仕,未及60岁者,冠带闲住。60岁以上官员,不再铨选任用。明代退休的官吏一般都是告老还乡,不准留住京师和任所所在城市。清代基本沿袭明代,但增加了因父母年老无人供养也可以提前退休的规定。

官吏的俸禄制度。俸禄制度就是封建国家酬劳官吏的一种制度。俸禄制度在我国是从战国开始,最初的俸禄是实物。除了固定的俸禄之外,国王也根据官吏的所谓治绩,进行额外赏赐。战国的俸禄制度基本上奠定了以后一些朝代俸禄的基础。

唐朝的俸禄制度又有很大变化,唐的俸禄有四种:授田、赐禄、给役、俸料。

宋代的俸禄较高,既有禄粟,又有职钱、帛料等等。丰薄多寡则随时而异,并以国库盈绌为转移。宋代因货币流通已广,所以在元丰改制前,百官支俸标准,禄粟实物皆折价给予,这是宋代俸禄制度的重大发展。

明代官吏的俸禄是最低的了,百官俸薄不可能不营私舞弊,到了明中叶以后,贪污便成了政府中习以为常的政风。明代官吏的贪污又有两种情况:大官贪污以致富,小官舞弊以救贫,法纪荡然,由此可见俸禄的多少与吏治清廉有一定的联系。

清代官吏俸禄的一大特点是外官的待遇远远高于内官,外官除俸银外还另有“养廉银”。清政府这样做的主要目的在于收买外官人心,即防止贪赃枉法,也防止割据分裂。

各个时期俸禄制度的变化说明,俸禄与吏治、社会经济都是有一定的联系的。



## 古代的荐举制度

中国古代的荐举制度是中国古代选官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春秋以前,士卿大夫均得到世食采邑,并延及子孙,即所谓世族世官。这种世卿世禄的选官制度,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的进步。

春秋、战国时期,生产力的发展,有力地冲击着这种贵族特权政治的外壳,而国与国间日益激烈的竞争求存,也迫使各国的统治者选贤任能。因而,人才的延揽与荐举制度应运而生。赵武荐‘白屋(非世卿之家)之士’邴家,赵女子所举于晋国管库之士苑余家,公叔文子荐有臣大夫撰于公朝等等,就是大规模实行荐举的明证;而“内举不避亲,外举不避仇”口号的提出,也说明了荐举之风之盛和荐举范围之广。

秦朝统一全国前后,荐举已成为选拔官吏的重要途径。这时,不仅职位高的官员可以荐举僚属升任,而且下级官员还可以荐举别人升任比自己高的职位。

两汉时期,荐举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选官制度,消何荐韩信,魏无知荐陈平,孔融荐祢衡,徐庶荐诸葛亮,荀彧荐钟繇,郭嘉,刘隐荐李膺、朱穆,杨得意荐司马相如……古往今来,传为佳话,而“公府及二千石长吏皆得自辟所属”;“州、郡举茂才、孝廉”,更说明荐举的规模、范围之广,中无前例。汉高祖下诏求贤,且诏曰:“有而弗用,觉(发现后),免(罢不荐者之官)”;文帝、景帝均屡诏求贤,武帝及其尔后,诏荐人才已成典常。可以说,两汉,尤其是西汉时期,荐举制度已发展到了它的鼎盛时期。

两汉以后,选官方式虽有变化(如魏晋主要是实行九品中正制,隋唐直至明清则主要是通过科举制选官),但荐举之事,历朝仍皆有之。山涛荐举过嵇康,王维、韩朝宗荐举过孟浩然,宗泽荐举岳飞,左光斗荐举了史可法,曾国藩荐举了李鸿章,王鼎荐举过林则徐,……无论事之美恶谐否,都说明荐举制度的历行不绝。

古代的荐举制度,即包括荐举别人,也包含着自荐。战国时赵人毛遂自荐于平原君;汉武时,东方朔也上书自荐,一直被传为美谈。

中国古代的荐举制度,还包括着对荐举者的赏罚。“秦之法,任人而所任不善者,各以其罪罪之”(《史记·范雎列传》);南北朝时,殷景仁提出“百官荐材,以所荐之能否黜陟”(《南史·殷景仁传》)。足见,举人不当,应依法连坐。清代,从入关前到后期,荐举与连坐之法,始终相沿。天聪年间,宁完我就向皇太极建议“当行连坐法:所举得人,举主得其赏;所举失人,举主当其罪。”(《清史稿·宁完我传》)清朝后期,徐延旭犯罪发配新疆,荐举他的张佩纶、张之洞也“均被诃责”(《清史稿·徐延旭传》)。

剥削阶级掌权的时代,荐举不可能全在得“材”;“望门辟命”(《抱朴子》)、“贤佞朱紫错用”(《汉官仪》)等情况率皆有之。但从历史发展的观点分析,荐举制度毕竟是一个广开“材”路的制度。

##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

察举。汉代选拔官吏的制度。由丞相、列侯、刺史、守相等推举,经过考核,任以官职。始于武帝时,其主要科目有孝廉、贤良文字、茂才,旨在扩大封建统治基础。为汉代地主阶级的重



要出任途径之一。

九品中正。魏晋南北朝施行九品官人法,指定负责察访本地人物的专职,公元 263 年,曹丕采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,规定州设大中正,郡国设中正,将本地人物评定为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九品,作为选任官吏的依据。吏部所任官吏,必须交中正调查这人的家史声名。担任中正的都是世家大族,致产生“上品无寒门,下品无世族”的现象。

进士科。隋唐取士的科目之一。始于隋汤帝,至唐代特为重要,以后其他科目多仅存空名,无足重轻,进士科成为科举制度的唯一科目。

童试。明清两代初级入学考试之称,包括县试、府试和乡试三个阶段。

县试。清代士子要取得出身,首先须在本县应县官所主持之县试,经过录取后,即有参加上一级府试的资格。

府试。清代经县试录取的士子参加管辖该县的府(或直隶厅、直隶州)试。录取后,即有参加上一级院试的资格。

院试。清代由各省学政主持的考试。曾经府试录取的士子方可参加,经过录取后,即取得入学资格,确定“生员”的身份。

科试。清代每届乡试前,各省学政巡回所属举行的考试。意在选送优等的生员参加乡试。

乡试。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(包括首都地区)举行的考试。取中者为举人,得应次年在首都举行的会试。

会试。明清两代每三年在首都举行的考试。各省举人都可参加。取中者为贡生,得应殿试。

殿试。也叫“廷试”。由皇帝对会试合格者在殿廷上所举行的考试,常指在会试举行的殿廷考试。

朝考。清代进士经过殿试,取得出身以后,仍须再应一次殿





贡生。科举制度中地方儒学生员(秀才)升入国子监肄业的身份。意思是以人才贡献给皇帝,明清两代有不同名目。明代有岁贡、选贡、恩贡和纳贡,清代有恩贡、拔贡、副贡、发贡、优贡和例贡,一度曾有功贡名目。

监生。明清时代,凡有入监读书资格的,称为监生。或由地方保送,或由皇帝特许,或由捐纳。因此有各种不同的名目。一般所称监生指由捐纳而得的,是不经入府、州、县学而应乡试的必备条件。捐纳而得官的,亦必须先捐监生,作为出身,都不一定在监读书。

荫生。封建时代凭借上代余荫得官的资格。由汉代的“任子”制度继承而来。亦有各种不同名目。明代凡按品级取得的称为官生,不按品级而由皇帝特给的称为恩生。清代凡现任大官遇庆典给予的称为恩荫,由于先代殉职而给予的称为难荫。通称荫生,名义上是入监读书,事实上只为经过一次考试即可给予一定官职。

恩科。科举制度每猴年举行一次乡试及会试,称为正科。朝廷遇庆典加科,称为恩科。始于宋代,明、清亦用此制。如恩科与正科合并举行,称为恩正并科,按两种名额取中。

学官。宋以后各级儒学的教授、教谕等。明、清两代规定不同等级名目。府学称教授,州学称学正,县学称教谕,各设训导的副职。负责管教在学生员。统称学官或校官,别称广文,一般尊称学老师。

教授。官名。宋代始于各州置教授,以掌学校课试等事。清制府厅置教授,为正七品官。

学正。官名。宋于国子监置学正。明清仍旧设置,地位在博士助教之下,学录之上。又元以后各州亦设学正,相当于府学之教授。